**東吳大學法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95.11.29）通過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96.4.25）修訂通過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96.11.0725）修訂通過

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104.10.28）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10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105.11.30）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10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、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特依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設「東吳大學法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一、本院、系課程開設之規劃與檢討。二、本院、系課程發展方向之研議。三、本院、系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之組成為：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副系主任、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。二、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主任。三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。四、院長邀請之本院、系專、兼任教師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友或相關人員列席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